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377,431,6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2%，其中质押 377,087,774 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多轮累计 6,425,127,196 股。
-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4 月 7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寄来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公告》（（2021）沪 0113 执 1801、1802、1804、1805、1806、1807、1809、1810、1812、1813、1814、1816、1818 号），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申请执行人	原因
新华联控股	否	35,000,000	9.27%	1.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纠纷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公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要求被执行人上海紫现实业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支付欠款本金人

民币 1.3 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同时被执行人还应支付相应的执行费。因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故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决定拍卖被执行人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 3,500 万股股票。

## 二、其他说明

1、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2、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延期或法律规定的中止执行等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所有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